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及报送事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

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七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内幕信息内容及所处阶段、知悉的地点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筹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的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职责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上述主体

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与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十八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实需要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核实并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